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8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凱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凱旋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凱旋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

01 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及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
02 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
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
04 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
05 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
06 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件

受刑人許凱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4 月	有期徒刑 4 月	
犯罪日期	111/12/14	111/12/20 ✓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5695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495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投原簡字第 20 號	112 年度投原簡字第 24 號
	判決日期	112/11/22	113/03/21
確定 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投原簡字第 20 號	112 年度投原簡字第 24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12/20	113/04/2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3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125 號	